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向計劃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7,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2.295港元(即(i)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即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股份2.09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295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三者中之最高者)。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57,900,000 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 2.095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每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 1.00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	:	根據計劃規則，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三六年九月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行使。
回補機制	:	倘授出函件所載的表現目標未能達成，或倘承授人於該等購股權歸屬前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授出購股權將告失效。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所授出購股權將分四批歸屬，每批佔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 25%。每批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遵守計劃規則、授出函件之條款、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承授人仍為本集團僱員及達成以下由董事會釐定之特定表現目標 (「表現目標」) 後方可作實：

1. 第一批 (25%)：PT. Sumber Daya Energi (「SDE」) 於二零二六年之原煤產量達到 850 萬至 1,130 萬噸；
2. 第二批 (25%)：SDE 於二零二七年之原煤產量達到 1,015 萬至 1,450 萬噸；
3. 第三批 (25%)：SDE 於二零二八年之原煤產量達到 1,300 萬至 2,000 萬噸；及
4. 第四批 (25%)：PT. Trisula Sumber Energi 一礦自開工日期起計 36 個月內投產。

就上述第1至3項條件而言，以下歸屬條件將適用：

- (i) 倘相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達到該年度產量目標下限的100%或以上，則該年度的相應部分購股權將悉數歸屬。
- (ii) 倘相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達到該年度產量目標下限的80%至99%，則該年度的相應部分購股權中僅80%將歸屬。
- (iii) 倘相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達到該年度產量目標下限的80%以下，則該年度的相應部分購股權概不歸屬。
- (iv) 倘因任何原因未能達成第4項條件，則第四批的相應部分購股權概不歸屬。

於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一日後可行使的購股權總數，應為各表現目標下已歸屬購股權的總和。為免生疑問，於該日期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將不會賦予承授人權利於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一日前行使相應購股權。待達成相關表現目標後，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惟僅於該日或之前已達成表現目標之該等批次購股權方會歸屬。

除授予日期不同外，本次授予項下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包括歸屬條件及行使期）實質上與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所授購股權的條款相同，相當於本集團分批執行購股權授予計劃的延續。

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方便根據計劃購買股份。

承授人

計劃項下57,9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身為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的39名合資格參與者。是次授出的39名承授人概非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所授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繼上述購股權授出後，根據計劃可於未來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15,941,398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中國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何嘉耀先生及龍玉峰先生。